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附註2) 股的登記持有人，

現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依照如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附註4)。

| 普通決議案(附註5)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重選曹華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3. | 選舉孔祥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4. | 選舉麥子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5.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6. |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 | |
| 7.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 |
| 8. | 批准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載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需要)於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加蓋本公司公章，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使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實施。」 | | |
| 9. | 批准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詳情載於通函；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載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需要)於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加蓋本公司公章，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使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實施。」 | | |
| 特別決議案 | | | |
| 10. |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 |

日期：二零二六年

簽署(附註6)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 閣下的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的委任表格。
-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提早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每股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PDPO」)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 閣下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 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及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